

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洛发改审〔2025〕29号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江区“山水林田”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报来《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洛江区“山水林田”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洛政农水函〔2025〕219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为了实现水环境治理、水安全提升、森林资源保护与防洪设施完善的有机结合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洛江区“山水林田”生态保护修复工程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511-350504-04-01-507476
- 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- 五、建设地址：洛江区罗溪镇、马甲镇、河市镇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本项目拟规划建设：1、洛江区罗溪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：①镇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

工程涉及镇区生活污水管道整治提升 37km、镇区污水处理站改造 1 座；②前溪干流（翁山村段）河道整治工程新建护岸 600m。2、洛江区马甲溪河道整治提升全长 1.365km，其中整治护坡长 2.728km，修复巡查步道约 800 m²。3、修建洛江区马甲镇仙公山（梧峰村内辽路口至仙公山段）森林防火巡护车道全长 3.031km，道路宽度 4.5m，道路等级为林防四级公路，设计车速为 15km/h。4、河市西片区赤石口溪排洪渠全长 1.019km，新建 4 座桥梁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7005.84 万元。资金来源及筹措：上级补助和区财政统筹。

八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，洛江生态环境局，罗溪镇人民政府、马甲镇人民政府、河市镇人民政府。存档（二）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